

旧宫镇聚贤公园南区养护项目

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翼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28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翼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旧宫镇聚贤公园南区养护项目 养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约定的公园养护工作管理区域、面积及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旧宫镇聚贤公园南区养护项目 公园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1、绿化养护总面积：345.06 亩（230041 平方米）（详见附件 3）。

2、工作内容：旧宫镇聚贤公园南区养护项目养护范围位于庑殿路以南，德贤路以西，南苑路以东丰台区交界以北地区。主要养护内容：补植补造、树木修剪、除草、浇水排涝、防旱、防寒、防风、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整理土盘、树干涂白、支撑固定、森林防火、公园绿地草坪养护、地被整理、病虫害防治、整体景观布置、公园厕所卫生保洁、绿地卫生清理，公园门口管理、公园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指示牌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地下管线梳理排查、应急救援等。涉及公园经济或特色产业的、增加体育设施及群众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具体情况由养护单位配合实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涉及公园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一、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旧宫聚贤公园（南区）日常管理及绿化养护，旧宫聚贤公园（南区）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345.06 亩。

四、合同价款

养护管理资金按市、区相关标准执行。

季度养护费为861680.00元，一年养护费用总计3446720.00元，三年养护费用总计10340160.00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旧宫镇聚贤公园南区养护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

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服务。

2. 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工程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并保证员工及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员工未安全使用机械工具，或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乙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绿化养护工作与承诺的养护标准不符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

5.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6. 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7. 按甲方提出的清扫保洁要求，对绿地内实行全天候保洁，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8.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9. 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管理、管护原因造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栽或补种，并承担费用。

10. 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

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应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送达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4.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翼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九、检查验收及养护费兑现办法

1. 检查验收办法

详见《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2. 养护费兑现办法

（1）采取旬、月、季度检查验收，季度兑现的方式；

（2）当季度各旬、月检查验收成绩为合格以上，应支付的养护费等于年养护费总价的四分之一；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处罚办法

如有月检查验收成绩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反《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大兴区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间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合同内约定的养护管

理服务，售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翼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平地街
50号平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4

电 话： 电 话：152011200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帐 号： 帐 号：918079100000000424

经办人： 经办人：王永红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李平

附件 1:

大兴区旧宫镇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态度	上次检查提出限期整改的问题到期整改了, 但整改不合格的	5
		上次检查提出限期整改的问题到期未整改的	8
2	修剪	定杆高度以下的萌芽或萌蘖是否及时清理	2
		苗木修剪要适时、适度、合理	2
		草坪剪后整齐, 草茎无撕裂现象; 绿篱剪后顶平侧直, 且无残枝	2
		草坪修剪是否及时 (绿地不超过 15cm、杂草不超过 20cm)	2
3	水肥管理	水要浇足浇透, 无漏浇, 无留白, 无溢撒的现象发生	2
		定时检查浇水效果, 及时移动喷灌设备, 不得有积水现象发生	2
		浇水结束, 及时拉下电闸, 关闭阀门	5
		管道取水口漏水	4
		种植穴、围堰修整: 平、直、滑、实, 且规格达标	2
		中耕除草要及时, 且要达到: 细、碎、松、平的效果	2
		植物出现缺水, 浇水不及时	2
4	病虫害	药物配比不正确, 喷药质量差, 药效未达到应有效果的	4
		病虫害发生面积在 10-20%以上,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3
5	整体景观	养管区内有明显的枯树枝、折断枝、死树的	2
		养管区内歪树、倒伏树未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	2
		绿篱、地被、种植穴内清杂不彻底的或处理不及时的	8
		养管区内杂草丛生, 清理不及时, 影响景观的	8
		涂白高度, 上口不一致, 涂料污染绿地严重, 影响景观的	2

附件3 聚贤公园（南区）绿化养护范围

